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新能源」，被告)，於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高新區人民法院」)的傳票及應訴通知書，合肥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合肥燃氣集團」，原告)以供用氣合同糾紛為由起訴合肥新能源，案件受理法院為高新區人民法院。

一. 訴訟事實、請求內容及理由

(一) 訴訟請求：

1. 請求高新區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合肥新能源立即向合肥燃氣集團支付截止到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拖欠的天然氣費人民幣18,364,922元以及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275,473.8元，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18,640,395.8元。
2. 請求高新區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由合肥新能源承擔本案的全部訴訟費用。

(二) 訴訟事實與理由：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合肥燃氣集團與合肥新能源簽訂了一份《天然氣供用氣合同》（「**該合同**」）就合肥燃氣集團向合肥新能源供應天然氣的事宜達成一致協議，雙方約定天然氣供應價格，該合同有效期內，遇到合肥上游或終端燃氣價格調整時，按照調價文件規定，並經雙方協商一致相應調整合同價格；天然氣費按月結算，若合肥新能源逾期支付天然氣費的，合肥燃氣集團有權按日收取逾期天然氣費1%的違約金；該合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此外，該合同還就其他相關事宜進行明確約定。

考慮到雙方的合作關係，合肥燃氣集團同意給予合肥新能源一定的價格優惠，為此，雙方簽訂《天然氣供用氣合同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不同的用氣量約定相應的優惠價格，補充協議有效期限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補充協議期限屆滿後，雙方因供氣價格意見不一致而未簽訂新的補充協議，合肥燃氣集團認為依照該合同的約定及合肥市物價局的最新文件規定，根據合肥燃氣集團抄表統計的用氣量，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合肥新能源應付天然氣費為人民幣53,811,620元，但合肥新能源僅支付天然氣費人民幣35,446,698元，尚欠天然氣費人民幣18,364,922元未付。因此，合肥燃氣集團認為合肥新能源拖延支付天然氣費的行為構成違約，為此起訴。

二. 本次訴訟進程情況

本案件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庭審理。

三. 本次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目前，本案件尚未開庭審理，且雙方就此事正在溝通中，故暫時無法確定對本公司本期利潤和期後利潤的最終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此案的進展情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